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郁妗
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